

证券代码：870183

证券简称：中翔腾航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等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丁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部分高管及有关员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汇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丁先生对公司 2023 年度运营情况做了报告，对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做了汇总，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做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丁先生对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的报告，并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做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56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各业务的发展方向、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公司编

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477,909.30 元，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翔腾航”或“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1,477,909.30 元，实收股本总额 5,630,731.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天津中翔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